**中国传媒大学 MBA 学院硕士生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试行）**

**一、MBA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组成名单**

张树庭、薛永斌、王雪野、郑苏晖、孙道军、金雪涛、孟庆顺

**二、MBA学院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和考核办法**

（一）上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愿意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2. 研究方向明确，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

3. 上岗前连续三年学校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并协助完成过1届研究生培养或担任过研究生课程讲授工作。

4. 职称、学历和年龄条件。导师岗位申请人是我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原则上，按照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减去学制时间（2-3年），为符合要求的年龄上限。没有硕士生导师经历的申请人，首次申请上岗，年龄在当年6月30日前不超过56周岁（含56周岁）。

5. 业绩条件。原则上，申请人符合所在学部或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业绩考核要求。

6. 根据 MBA 教育教学的要求，MBA学术导师还应有经营管理类的相关课题或者发表过经营管理类方面的相关论文。

（二）考核办法

1.师德、师风。结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实际情况，重点考核导师的师德、师风和所指导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情况。导师及其培养的硕士生，如发生学术道德问题，取消导师次年岗位。

2.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其所讲授课程的学生评价较好。一般情况下，所培养硕士生在规定学制时间毕业。

3.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研究生学习情况、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研究生对导师评价情况、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各级（国家、北京市、学校、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情况、毕业生就业情况等综合考核导师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如果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以及国家、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将取消导师次年岗位。

4.导师应按规定参加考核，未通过考核或未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导师，不能上岗。

5. MBA 学院将采用跟踪考核、学术导师年审制度等动态管理办法来评估导师是否合格、是否续聘。MBA 学术导师在指导 MBA 学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有以下情况者视为失职：

(1)学生长期联系不上导师，或多次约见未果。

(2)在指导工作中不负责任，如不与学生研究毕业论文计划；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交给导师后长期搁置，不反馈修改意见或退还给学生时无书面的修改意见。

（三）工作程序

1.申请人应向 MBA 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2.MBA 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任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正式公布名单；

3.MBA 学院发放导师聘任证书。

4.MBA 学术导师聘期一般为 2 年。到期由本人提出申请，重新审定，审定合格可续聘。

**三、MBA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和考核办法**

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被我校聘为导师的境内外其他单位人员。

（一）兼职学术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

1.上岗条件

(1)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熟悉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方法，身体健康，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事业服务。

(2)具有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在MBA学院担任任课教师，连续两年以上评教成绩为优秀者。

(3)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年龄超过60岁，但确因学科发展需要，本人身体健康者，也可酌情聘请。

(4)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教学经验。原则上，能够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

2.考核办法

(1)兼职学术导师应全程进行硕士生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主要培养环节的工作。

(2)兼职学术导师每学年与所指导的硕士生共同开展科研和培养工作的累计时间不少于2个月；每学年为我院研究生举办讲座或教授课程。

(3)对兼职研究生导师的“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标准，同校内研究生导师。

(4)兼职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原则上不再续聘。

(5)兼职学术导师的数量应不超过本专业校内硕士生导师总数的40%。

(6)兼职学术导师每届一聘，每年考核。

3.工作程序

(1)申请人应向 MBA 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2)MBA 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拟聘任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正式公布名单；

(3)MBA 学院发放导师聘任证书。

(4)MBA 兼职学术导师聘期一般为2年。到期由本人提出申请，重新审定，审定合格可续聘。

（二）兼职实践导师上岗选任和考核办法

1.上岗条件

根据MBA教育教学的要求,MBA实践导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具有八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有突出管理业绩，为政府及业界在职管理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相关部委中工作领域与MBA教学内容相关的正处级干部及以上、地方政府的副局级干部及以上；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中央大型企业的集团部门总经理、二级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

(3) 各省、市、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所辖企业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

(4) 上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

(5) 重点行业、新兴行业、国家扶持行业等知名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

(6) 中央级新闻机构、出版机构、媒体中层管理干部及以上；

(7) 地方省级新闻机构、出版机构、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对于有特别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的企业家，上述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考核办法

(1) 学校领导、相关部门提名或申请人向MBA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2) MBA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讨论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3) 学校MBA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拟聘任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正式公布名单；

(4) 学校颁发实践导师聘任证书；

(5) MBA 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到期由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讨论并征求导师本人意见后决定是否续聘。

3.工作程序

(1) 学校领导、相关部门提名或申请人向MBA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格，提交相关资料；

(2) MBA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讨论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3) 学校MBA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拟聘任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聘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正式公布名单；

(4) 学校颁发实践导师聘任证书；

(5) MBA实践导师聘期一般为3年。到期由学院导师选考委员会讨论并征求导师本人意见后决定是否续聘。

MBA学院

2015年6月15日